

证券代码：300591

证券简称：万里马

公告编号：2023-031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东方合盈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方合盈稳泰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东方合盈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方合盈稳泰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 20,2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深圳东方合盈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方合盈稳泰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拟在 2023 年 7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3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0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深圳东方合盈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方合盈稳泰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90,000	5.00%	协议转让受让的股份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情况

1. 减持原因：公司资金安排

2. 股份来源：协议转让受让的股份

3. 减持数量：

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4,0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

4.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3 年 7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3 日）

6. 价格区间：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深圳东方合盈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东方合盈稳泰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不存在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及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 本公告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作出的预披露公告。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深圳东方合盈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东方合盈稳泰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减持人员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减持股东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非董监高，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减持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